



滙豐黃金代幣

主要推銷刊物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香港特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並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2、4、5、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最近更新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發出本主要推銷刊物作為滙豐黃金代幣（「本產品」）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本行對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本行所知及所信，截至銷售文件日期，銷售文件中所載事實及所述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公平及準確，且並無遺漏致使銷售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本產品使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投資於本產品項下的實金所涉及之風險性質有別於其他類型的紙黃金計劃，因此本產品可能不適合規避此等風險的人士。請參閱本主要推銷刊物第 2 節，了解可能適用於投資本產品的披露及風險。本產品之投資不擬作為任何投資者的完整投資計劃。

閣下應注意，投資於本產品與購買實體金條不同。尤其是根據本產品，投資者僅獲得黃金（定義見下文第 1.1 節（本產品是甚麼產品？））的部分所有權。與直接購買實體金條相比，僅持有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部分所有權（「部分所有權」）的投資者將受到某些限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限制（「限制」）：

- (a) 投資者無法在任何時候（即使在本行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實際管有或提取黃金。在該資不抵債的情況下，獲委任的處置代理（定義見下文第 1.1(c) 節（*分類帳的效用及本產品的規管性質*））將有義務根據處置代理委任協議（定義見下文第 3.2(a) 節（*本行及發行人*））清算黃金及將所得款項分配予投資者。
- (b) 受下文所限，投資者僅可透過本行交易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
- (i) 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由本行根據本產品的定價機制釐定；
 - (ii) 黃金交易時間（定義見下文第 1.7 節（*定價機制是怎樣的？*））以外的任何交易將受到最高 5% 的較高銀行利潤率（定義見下文第 1.7 節（*定價機制是怎樣的？*））的規限；及
 - (iii) 本行或會暫停交易。

本產品中使用的滙豐黃金代幣是記錄黃金部分所有權¹的操作工具。滙豐黃金代幣本身並不體現任何權利或價值，除了作為代表相關黃金部分所有權^{*}的紀錄以外；滙豐黃金代幣因此僅作為證據並不受制於託管。預計滙豐黃金代幣並不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中「虛擬資產」的定義。作為有意投資者，閣下應審慎考慮投資本產品是否適合閣下，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風險承擔能力及潛在價格波動。閣下須為自身作出的投資決策負責。

證監會對銷售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表述，並表明不會就因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論如何引致）承擔任何責任。

¹ 與直接購買實物金條相比，投資者將僅獲得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部分所有權。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所有權的性質意味著彼等處理黃金的能力將受限制所限。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本產品的認許或推薦，亦不等於對本產品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主要推銷刊物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目錄

	頁碼
1. 第 1 節 –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	6
1.1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	6
1.2 如何開設本產品戶口？	9
1.3 如何進行本產品的交易？	9
1.4 有甚麼主要渠道可進行本產品的交易？	9
1.5 甚麼是相關資產？	9
1.6 報價單位機制是怎樣的？	10
1.7 定價機制是怎樣的？	10
1.8 費用及收費如何？	11
1.9 本產品的管轄法律是甚麼法律？	12
1.1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優點？	12
1.11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13
2. 第 2 節 – 本產品的風險因素.....	19
3. 第 3 節 – 有關本產品的一般資料.....	26
3.1 有哪些銷售文件？	26
3.2 發行人及金庫營運商是誰？	26
3.3 本產品使用的 DLT 及代幣化方法是甚麼？	28
3.4 購買及出售機制是怎樣的？	30
3.5 交易時間是甚麼？	31
3.6 暫停買賣.....	31
3.7 本產品已採取哪些網絡安全措施？	32
3.8 對分類帳及代幣化安排進行了哪些內部審閱？	33
3.9 對分類帳及代幣化安排進行了哪些外部審閱？	34
3.10 有哪些與本產品或分類帳相關的資料私隱保護措施？	35
3.11 若發生服務中斷有哪些數據恢復流程及備份程序？	35
3.12 針對相關風險有哪些應急安排？	35
3.13 替換分配予滙豐黃金代幣的黃金	36
3.14 黃金儲存管理	36
3.15 發生清算事件	38
3.16 金庫營運商及處置代理的辭任及罷免	38

3.17 保險範圍.....	39
3.18 我如何能獲得更多資料？	40
3.19 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	40
3.20 持續披露責任	40
3.21 投資者承諾	41
3.22 確認.....	41
3.23 法律意見.....	42
3.24 附註.....	42
3.25 查詢或投訴.....	43
3.26 本行的財務資料.....	43
3.27 重要提示.....	43
4. 第 4 節 – 情況分析	44
4.1 情況 1 – 黃金價格上升（獲利情況）	44
4.2 情況 2 – 黃金價格下跌（虧損情況）	44
4.3 情況 3 – 黃金價格為零（最壞情況）	45



1. 第 1 節 –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

本主要推銷刊物應與作為本產品銷售文件（定義見下文第 3.1 節（*有哪些銷售文件？*））一部分發佈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產品前應閱讀及明白所有主要特點。

1.1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

本產品是本行作為發行人（「發行人」）發行的產品，允許投資者獲得記錄在分布式分類帳上、並由代幣（「滙豐黃金代幣」，各稱為「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實金之部分所有權，受限制所限。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倫敦黃金市場協會（「LBMA」）指定的 0.001 金衡制盎司本地倫敦²黃金（「黃金」）的部分所有權^{*}紀錄，以及該黃金由本行持有及儲存在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金庫營運商」）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金庫場所（「金庫場所」）。

(a) 金條規格

當投資者購買或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時，並不涉及與投資者進行實金交收。黃金由金庫營運商實際持有，並符合 LBMA 不時頒佈的 LBMA 可交付規則（包括有關金條的標準及規格）載列的重量、尺寸、成色（或純度）、識別標記（包括 LBMA 認可精煉商的驗金印章）及外表規格。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一個金條可能同時由多名擁有相關黃金之部分所有權^{*}的投資者持有。符合上述規定的金條稱為「倫敦可交付金條」。交易單位為金衡制盎司，與克之間的轉換比例約為：32.151 金衡制盎司 = 1,000 克。倫敦可交付金條一般稱為 400 盎司金條，必須含有 350 至 430 金衡制盎司的黃金，最低成色（或純度）為每 1,000 分之 995 分（即 99.5%），外表必須良好並易於處理及堆疊。

(b) 計算貨幣

黃金按每金衡制盎司以美元（「美元」）計算。就本產品發售而言，該價格（以美元計算）使用本行的美元兌港元匯率（該匯率將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照當時市場匯率釐定）換算為港元（「港元」），因此由滙豐黃金代幣

²「本地倫敦」一詞代表倫敦黃金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其為不受地域限制的環球場外黃金交易市場。黃金成色不少於 99.5%。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代表的黃金的價格以港元計算，反映了黃金的相關美元價值，同時為投資者提供以港元計算的本產品。

(c) 分類帳的效用及本產品的規管性質

所有滙豐黃金代幣將記錄在由本行（連同其關聯公司）作為分類帳營運商（「平台營運商」）利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操作的內部私人許可分類帳（「分類帳」）上。為免生疑問，本產品銷售文件中任何對買賣滙豐黃金代幣的提述實際上（且亦應理解為）買賣部分黃金的相關權益。本產品中使用的滙豐黃金代幣是記錄黃金部分所有權*的操作工具。滙豐黃金代幣本身並不體現任何權利或價值，除了作為代表相關黃金的部分所有權*的紀錄以外；滙豐黃金代幣因此僅作為證據並不受制於託管。預計滙豐黃金代幣並不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中「虛擬資產」的定義。

本行是本產品的發行人，連同其關聯公司為分類帳的平台營運商。獲委任的處置代理（其可能為發行人的關聯公司或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及屬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第三方）（「處置代理」）將有義務在發生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第 1.11 節（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時，根據處置代理委任協議清算黃金。本產品受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規管及受買賣協議條款規限，而買賣協議規管投資者與本行之間就本產品建立的關係，並適用於投資者購買及/ 或出售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任何黃金。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香港法例第 571M 章）訂明購買具有若干指明特質的黃金的安排為「紙黃金計劃」。本產品被視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IV 部項下的機制。

(d) 交易示意圖

另請參閱以下圖表，當中說明本產品交易中各方的參與情況。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圖 1 – 購買指示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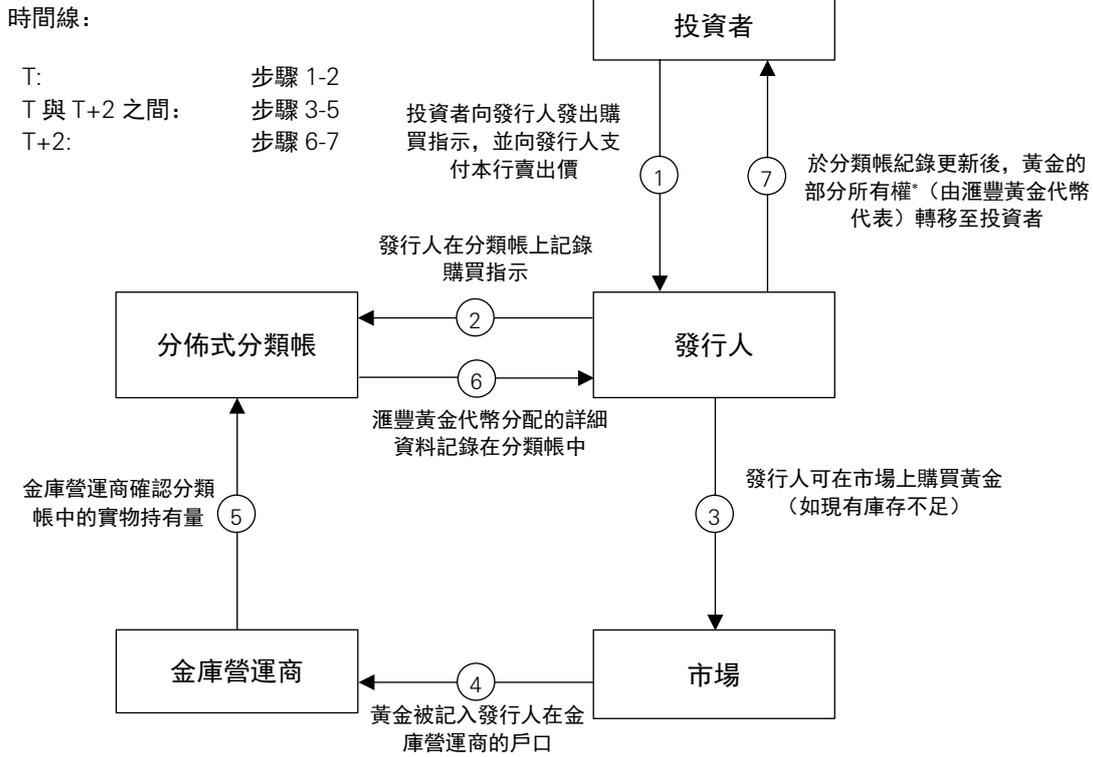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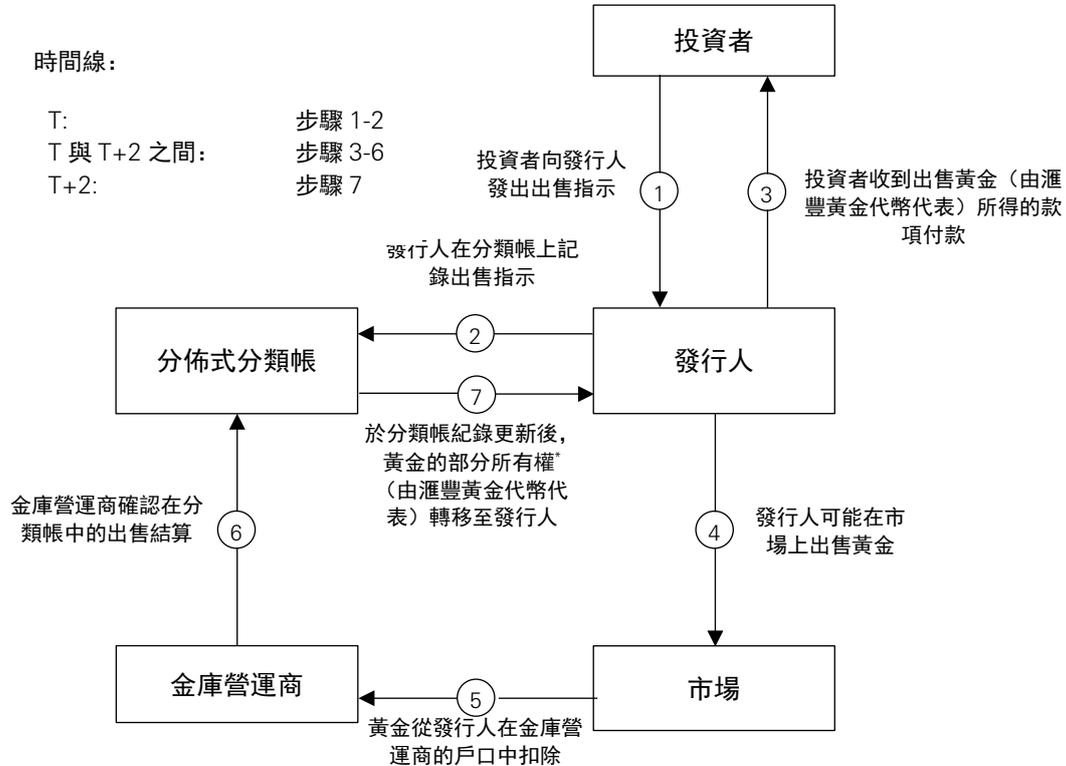


圖 2 – 出售指示結算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1.2 如何開設本產品戶口？

投資者可透過在本行開立的投資戶口（定義見下文第 1.3 節（*如何進行本產品的交易？*））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並受該等投資戶口各自的條款及細則所限。

1.3 如何進行本產品的交易？

如果閣下在本行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投資戶口（「**投資戶口**」）尚未啟動，閣下將需要啟動該戶口。閣下在本行開立的綜合理財戶口的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亦需有足夠的可用資金。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將記入該投資戶口，而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將從該投資戶口中扣除。除非出現極端情況（如下文第 3.4(a)節（*購買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及部分所有權紀錄*）所述），分類帳上的紀錄將是閣下持有的黃金部分所有權 *具有法律明確性和最終效力的紀錄。倘若發生極端情況，平台營運商已制定適當的資料恢復流程及備份程序以適當糾正紀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 3.11 節（*若發生服務中斷有哪些數據恢復流程及備份程序？*）。

1.4 有甚麼主要渠道可進行本產品的交易？

交易可透過本行營運的滙豐網上銀行或滙豐香港應用程式³（「**交易渠道**」）進行。

1.5 甚麼是相關資產？

本產品的相關資產為 LBMA 指定的本地倫敦黃金。「**本地倫敦**」一詞代表倫敦黃金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其為不受地域限制的環球場外黃金交易市場。黃金成色不少於 99.5%。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³ 滙豐網上銀行及滙豐香港應用程式未經證監會審閱。



1.6 報價單位機制是怎樣的？

本產品的報價單位及最低交易額為一(1)個滙豐黃金代幣，本產品的面值為一(1)個滙豐黃金代幣的倍數。本產品的一(1)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本行在金庫場所持有的0.001 金衡制盎司黃金的部分所有權*紀錄。

1.7 定價機制是怎樣的？

每個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由本行在交易時釐定。如閣下有意向本行買入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稱為「本行賣出價」；如閣下有意向本行售出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稱為「本行買入價」。每個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均是以港元現金價值表示（湊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2)位（0.005 或以上則向上湊整）），詳情如下：

本行賣出價等於：

$$\text{重量} \times \text{黃金價格} \times \text{銀行外匯匯率} \times (1 + \text{銀行利潤率})$$

本行買入價等於：

$$\text{重量} \times \text{黃金價格} \times \text{銀行外匯匯率} \times (1 - \text{銀行利潤率})$$

其中：

- 「**重量**」指 0.001 金衡制盎司的黃金。
- 「**黃金價格**」指以美元表示的一(1)金衡制盎司黃金的價格，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在作出該決定時，本行將參考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按每金衡制盎司美元所報的本地倫敦黃金當時市價。
- 「**銀行外匯匯率**」指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不時參考當時市場匯率酌情釐定的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 「**銀行利潤率**」指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不時酌情釐定的百分比率，代表本行就本產品收取的利潤率。銀行利潤率視乎收到投資者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指示（「**購買指示**」）或投資者出售由滙豐黃金



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指示（「出售指示」，連同購買指示，統稱為「指示」）的時間而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指示收到時間	銀行利潤率最高比率
在倫敦及香港營業日的傳統黃金交易時間（「黃金交易時間」）內收到	百分之二(2)，即 2%
在黃金交易時間外收到	百分之五(5)，即 5%

「傳統黃金交易時間」一般指香港時間星期一 07:00 至星期五 24:00 之間的時段，但不包括每日 05:00 至 07:00 之間的時段。

「營業日」指倫敦和香港銀行和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天除外）。

傳統黃金交易時間可能會有變動。若閣下對傳統黃金交易時間有任何查詢，請透過下文第 3.25 節（*查詢或投訴*）一節所載聯繫方式與本行聯絡。

銀行利潤率的差異反映了鑑於黃金交易時間以外缺乏活躍的黃金交易公開市場，本行將就此計及的風險息差，投資者在黃金交易時間以外發出指示須支付較高的銀行利潤率。本行可按其酌情決定（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修訂最高比率，惟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1)個月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3.20 節（*持續披露責任*））。

本行已制定安全協議及內部操作程序，以防止在金庫場所內儲存的黃金遺失或損壞。請參閱下文第 3.14 節（*黃金儲存管理*），以了解本行及/ 或金庫營運商有關黃金的儲存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在金庫營運商持有的任何黃金遺失、損壞、被竊、毀壞或變質等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請參閱第 2 節中的「*保管及保險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更多詳情。

1.8 費用及收費如何？

除交易時的實際買入或賣出價外，投資本產品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及收費，包括手續費及與分類帳操作相關的開支。本行承擔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已包含於及納



入在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計算之內，並一般取決於交易額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本行可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1)個月事先通知後更改或收取進一步費用及收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3.20 節（*持續披露責任*））。

1.9 本產品的管轄法律是甚麼法律？

本產品受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規管。香港法院對解決因本產品或就本產品產生的任何糾紛有非專屬管轄權。

1.1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優點？

- 閣下可以分配形式獲得實金的部分所有權*。在本產品中，「分配黃金」（或其等價物）一詞指專門作為投資者的交易標的而識別、隔離及分配的金條。「分配黃金」有別於「非分配黃金」，後者一般指與任何已識別實金無關的黃金價值敞口。投資非分配黃金一般意味著投資者是「非分配黃金」投資產品賣方的無抵押債權人。相較之下，就本產品而言，黃金（或其部分）是閣下作為該黃金（或其部分）所對應的滙豐黃金代幣持有者所擁有的合法財產，且投資者的黃金部分所有權*不受本行破產的影響（受下文第 2 節中的「*本行及/或其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庫營運商）資不抵債的影響*」風險因素所限）。
- 閣下將能夠以較低的最低投資額購買零碎數額的黃金。
- 除交易時的實際買入或賣出價（計及銀行利潤率）外，投資本產品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及收費。如上文第 1.8 節（*費用及收費如何？*）所載，本行承擔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已包含於及納入在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計算之內。
- 透過使用以電子方式維持的分類帳，可以減低因實物收據被竊或遺失而造成損失的風險。與其他傳統類型的黃金交易計劃不同的是，其他傳統類型的黃金交易計劃下的交易必須以容易丟失或被竊的實物收據作為憑證，而本產品利用分類帳，透過 DLT 追蹤黃金的部分所有權*及權益轉讓，確保安全保存及防止篡改交易詳情的紀錄。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1.11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下表為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概要，應與本主要推銷刊物的全文一併閱讀。

產品名稱：	滙豐黃金代幣
產品類型：	紙黃金計劃
計算貨幣：	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價格以港元計算
相關資產：	本地倫敦黃金由 LBMA 指定，代表倫敦黃金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其為不受地域限制的環球場外黃金交易市場。黃金成色不少於 99.5%。
報價單位機制：	本產品的報價單位為一個滙豐黃金代幣，本產品的面值為一個滙豐黃金代幣的倍數。本產品的一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本行在金庫場所持有的 0.001 金衡制盎司黃金的部分所有權 *紀錄。
定價機制：	每個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由本行釐定。如閣下有意向本行買入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稱為「本行賣出價」；如閣下有意向本行售出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稱為「本行買入價」。每個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均是以港元現金價值表示（湊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2)位（0.005 或以上則向上湊整））。有關如何釐定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價格的公式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7 節（定價機制是怎樣的？）。具體而言，銀行利潤率受以下最高比率規限：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指示收到時間	銀行利潤率最高比率
在黃金交易時間內收到	百分之二(2)，即 2%
在黃金交易時間外收到	百分之五(5)，即 5%

最低交易額： 每筆交易 0.001 金衡制盎司黃金（即一(1)個滙豐黃金代幣）

最高交易額： 每筆交易 5,000 金衡制盎司黃金（即 5,000,000 個滙豐黃金代幣）

交易渠道： 滙豐網上銀行/ 滙豐香港應用程式⁴

交易時間： 閣下可以透過交易渠道每週七(7)天、每天 24 小時(24/7)發出指示。然而，黃金的結算（見下文「*交易流程*」）僅可在倫敦及香港營業日內進行。此外，倘若在香港時間週末期間淨交易持倉量超過本行設定的持倉限額，交易亦可能會自動暫停，並受下文第 3.6 節（*暫停買賣*）所述的其他極端暫停或延遲情況所限。

交易流程： 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指定零碎數量黃金的部分所有權*。分類帳上記錄的每個滙豐黃金代幣直接對應於金庫場所中儲存的特定金條（該等金條帶有獨特的序列號）的一部分。倘若閣下擁有相關黃金的零碎數量，閣下將與其他投資者及/ 或本行（視情況而定）共同擁有該特定金條。為免生疑問，與滙豐黃金代幣相關的任

⁴ 滙豐網上銀行及滙豐香港應用程式未經證監會審閱。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何金條序列號（及任何相關識別碼）將記錄在分類帳中，但不會向閣下披露。

(a) 購買流程

與增設及/ 或分配滙豐黃金代幣有關的代幣化流程如下：

於交易日(*T*)：

- 在接獲購買指示後，本行將與閣下確認該購買指示並將該購買指示記錄在分類帳中。
- 閣下應於發出購買指示時按本行賣出價就該指示作出付款。
- 在記錄購買指示後，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交易紀錄及未結餘額詳情將反映在投資戶口中。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將記入投資戶口。
- 閣下將能夠透過交易渠道查看投資戶口內有關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購買詳情及持有餘額。此時，黃金的部分所有權 *尚未轉移至閣下。

T 與購買結算日(*T+2*)之間：

- 如現有庫存不足，本行可能安排從市場購入相關黃金。
- 金庫營運商將識別將成為交易標的的特定金條（或其相關部分），相關詳細資料將記錄在分類帳上。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 本行會將（與交易的黃金數量相對應的）一定數量滙豐黃金代幣分配至特定金條，以反映該等黃金在分類帳上的部分所有權*。

於購買結算日(T+2)：

- 在將相關黃金（或其部分）分配至相應的滙豐黃金代幣（相關分配一般在交易日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進行，受限於下文第 3.6 節（暫停買賣）所述的特殊情況下的潛在暫停或延遲）（就購買指示而言，「購買結算日」或「T+2」）後，分類帳將記錄(i)作為交易標的的相關黃金或其部分（包括相關金條的序列號，為免生疑問，本行不會向閣下披露該序列號）；及(ii)閣下作為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相關黃金擁有人的身份資料。黃金的部分所有權 *僅會在本行完成在分類帳上的紀錄後才會轉移給閣下。

(b) 出售流程

閣下僅可透過交易渠道按本行不時釐定及公佈的本行買入價向本行發出出售指示，將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出售予本行以換取現金。本產品不涉及實金交收。

任何出售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流程及操作如下：

於交易日(T)：

- 在接獲出售指示後，本行將與閣下確認該出售指示並將該出售指示記錄在分類帳中。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 在記錄出售指示後，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交易紀錄及未結餘額（如有）詳情將反映在投資戶口內。出售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將從投資戶口扣除。
- 閣下將能夠透過交易渠道查看投資戶口內有關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交易詳情及未結持有餘額（如有）。此時，閣下仍然持有黃金，黃金的部分所有權*仍然屬於閣下，且尚未轉移至本行以進行出售指示的結算。

T 與出售結算日(T+2)之間：

- 有關出售指示所得的款項將支付予閣下。
- 本行可能安排在市場上出售相關黃金。

於出售結算日(T+2)

- 在成功結算相關黃金的出售（相關結算一般在交易日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發生，受限於下文第 3.6 節（*暫停買賣*）所述的特殊情況下的潛在暫停或延遲）（就出售指示而言，「出售結算日」或「T+2」）後，分類帳將記錄(i)作為交易標的的相關黃金或其部分（包括相關金條的序列號）；及(ii)本行作為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相關黃金的擁有人的身份資料。閣下對黃金的部分所有權*將在分類帳上完成該記錄後終止。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清算事件

在發生清算事件後，處置代理應清算黃金，並將清算所得款項分配給投資者。

「**清算事件**」指就發行人而言，(i)在任何司法權區展開任何處置流程或程序、復完程序或任何類似程序，或(ii)在任何司法權區應用任何處置工具、危機預防措施，危機管理措施或採取任何類似措施，在上述各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機制當局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採取的任何程序或措施。

網站：

www.hsbc.com.hk⁵

⁵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2. 第 2 節 – 本產品的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產品前應閱讀及明白所有風險的性質。

- **非保本** – 閣下在本產品的投資為非保本的。閣下就本產品的投資可能會貶值，因此閣下對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不是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
- **非帶息產品** – 本產品並不代表存款，亦不提供收益或利息。
- **無保證** – 本產品不保證閣下投資的資金可收回或任何資金回報。
- **非受保障存款** – 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且**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無實金管有或交收及特定的定價機制** – 投資本產品與購買實體金條不同，因為(i)閣下在任何時間均無權管有實物黃金；(ii)在閣下購買或出售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時並不涉及實金交收；及(iii)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價格乃根據上述主要特點中指明的定價機制設定。
- **無抵押品** – 本產品允許投資者獲得黃金的部分所有權*。本產品**並未**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黃金的市場風險** – 本產品的價值反映黃金的價值，因此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產品的價值。黃金的價格可能無法預期、突如其來及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宏觀經濟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經濟增長、地緣政治緊張關係及追蹤黃金市場的投資工具出售黃金的情況。雖然黃金被世界各地的投資者用於保值財富，但並不能保證黃金在未來的長期購買力方面將保持其長期價值。儘管本產品並無單獨的交易市場，但倘若金價下跌，預計本產品的價值亦會隨之下跌。
- **滙豐黃金代幣並無市場** – 滙豐黃金代幣並無交易市場。投資者僅可透過向本行發出出售指示以贖回其投資。本行在接獲該請求後，可進一步安排出售相關黃金。儘管本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操作出售流程，但不能保證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能以相關價格成功出售相關黃金。就出售指示而言，倘若本行未能為相關黃金找到買家或本行向市場出售相關黃金的交易未能成功結算，則本行將擔任相關黃金的買家。

- **價格波動** – 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由本行釐定，並將顧及黃金價格及銀行利潤率而計算。閣下應認知，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會因多種因素（例如，請參閱上文「*黃金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導致黃金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故此閣下所作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閣下將會承擔因黃金價格波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價格波動可能超出閣下預期，而損失可能大幅減低閣下投資的本金金額及收益（如有）。
- **有關本產品交易時間的風險** – 雖然閣下可以透過交易渠道每週七(7)天、每天24小時(24/7)發出指示，但銀行利潤率視乎收到指示的時間而有所不同，即倘若閣下在黃金交易時間以外發出指示，則須支付較高的銀行利潤率。有關銀行利潤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7 節（*定價機制是怎樣的？*）。此外，倘若在香港時間週末期間淨交易持倉量超過本行設定的持倉限額，交易可能會自動暫停。請參閱下文第 3.6(a)節（*自動交易暫停*）了解更多詳情。
- **暫停或延遲購買及/ 或出售** – 除上述自動交易暫停風險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或本行認為必要的其他特殊情況下，本行可拒絕進一步處理、延遲處理、取消（就購買指示而言）或暫停購買及/ 或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該等極端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行內部系統出現技術問題，導致無法準確定價或發行滙豐黃金代幣；(ii)主要市場運作或國際黃金市場出現中斷，損害本行釐定價格的能力；(iii)就購買指示而言，本行在作出所有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找到相關黃金的任何賣方⁶；及(iv)就購買指示而言，須存放在金庫場所的黃金出現結算延遲（投資者應注意，購買結算日一般為交易日後兩(2)個營業日）。本行將力求此類暫停買賣的情況維持短暫，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但在恢復購買及/ 或出售時，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可能會大幅偏離上一次公佈的價格。

⁶ 在收到閣下的購買指示（或出售指示）後，本行或會安排從市場購入相關黃金（或向市場出售相關黃金）。



- **系統無法使用** – 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監察及監督運作滙豐黃金代幣系統的可供使用情況；然而，基於無法預見的系統問題，當中仍存在定價及買賣可能被延誤或干擾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閣下應避免過度投資於本產品，並應知悉單一資產類別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風險為高。
- **貨幣風險** – 閣下應知悉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閣下將港元計價的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戶口價值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會出現匯兌虧損。閣下亦應注意，黃金以美元計算，而美元有別於本產品的計算貨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均會影響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值。
- **本行及/ 或其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庫營運商）資不抵債的影響** – 並無保證本行及/ 或其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庫營運商）在履行有關本產品的責任時不會因違約而造成延誤或影響。如本行或金庫營運商變成資不抵債或受制於處置程序，或未能履行其在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就本產品的投資以及任何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買賣將被延遲或受到影響。本行或金庫營運商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損害或影響(i)本行履行其與本產品相關責任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及(ii)金庫營運商履行其與本行相關責任的能力。儘管本行已委任處置代理在發生清算事件後清算黃金並將所得款項分配予投資者，但在清算過程完成之前投資者可能會經歷較長的時間及延誤。處置代理能否成功清算黃金將取決於其能否執行銷售文件及條款及細則中所載的程序。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需要在沒有本行和處置代理協助的情況下，與其他相關投資者共同決定如何處理黃金。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或會對本產品有不利影響**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開始生效。《處置條例》訂明（其中包括）為香港的認可機構（包括本行）及相關處置機制當局指定的其他受涵蓋金融機構設立一個處置機制。有關處置機制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進行及時及有秩序處置的行政權力，以穩定及保障瀕臨倒閉的香港認可機構或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持續性。具體而言，相關處置機制當局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可收取的合約及財產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優先付款）。此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撇銷、

修訂、轉換或替換全部或部分本行的責任，以及修訂或修改合約條文的權力。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本產品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及/ 或導致閣下的權利或閣下行使有關權利的方式有所改變，繼而導致閣下可能蒙受部分或全部投資損失。閣下或須受《處置條例》所規限並受其約束。《處置條例》的實行仍未經試驗，而有關《處置條例》的若干細節將載列於從屬法例和輔助規則中。因此，本行未能評估《處置條例》會對金融體系整體、本行的客戶、本行自身、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其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帶來的全面影響。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大部分投資款項。

- **保管及保險風險** – 存放在金庫場所的黃金或會面臨丟失、損壞、被盜、毀壞、存取受限或變質的風險。本行認為，滙豐集團現時針對金庫營運商（作為一家在英國受規管的金融機構）的黃金保管服務所投購的保險（請參閱下文第 3.17 節（*保險範圍*））已足以並適當地承保（其中包括）就本產品存放在金庫場所的本行持有黃金所涉及的風險。但概不保證有關保單將完全覆蓋相關黃金的各方面風險。倘若該等受損黃金未被充分投保⁷（預期只會在極少數情況及極端市場狀況下發生），本行將按比例或以其他公平合理的方式將損失分配予所有投資者。具體而言：
 - (i) 根據條款及細則，在發生任何黃金損毀或損失時，本行有權從投資者的投資戶口中扣除任何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而該等黃金相當於所有投資者在該等損毀或損失發生時按比例（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應佔的損毀或損失金額，直至（如適用）金庫營運商收到下文第 3.17 節（*保險範圍*）進一步描述的保單下的保險賠償所得款項為止。
 - (ii) 保險索賠成功後的相關所得款項（如適用，按比例）將由本行記入相關投資者的投資戶口（或單獨退還予投資者）。

閣下應注意，閣下將無法處理如上所述被扣除的任何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而且在最壞的情況下，若相關保險理賠沒有成功，閣下將損失被扣除的全部黃金金額。

⁷ 譬如，若損失超過保單的最高保額。

- **本行的結算延遲及信貸風險** – 在閣下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後，成為交易標的的特定黃金（或其相關部分）在一段時期後（即如上文第 1.11 節（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中的「交易流程」所述，一般在交易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才會被分配至相關滙豐黃金代幣，以作為部分所有權*紀錄。儘管閣下的戶口紀錄會在購買後立即顯示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餘額，但直至相關滙豐黃金代幣分配至特定金條（或其相關部分）之前，閣下將不會擁有任何黃金的部分所有權*。在此期間，閣下對本產品的投資可能蒙受本行的信貸風險，並且本行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會損害或影響本行履行其在本產品下責任的能力。
- **有關使用分類帳存置黃金部分所有權紀錄的風險** – 部分所有權*將登記及記錄在分類帳上。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交易依賴分類帳的順暢運作。倘若分類帳的運作暫停或中斷，或會影響本行使用分類帳繼續履行其交易責任及在分類帳內存置有關黃金部分所有權*的紀錄的能力。
- **有關使用 DLT 及智能合約技術等新技術的風險** – DLT 是一項快速演變的新興技術。因此，DLT 的發展有很高的不確定性。分類帳依賴其所使用的 DLT 及智能合約技術的正常運行及完整性。測試未必已識別分類帳的所有風險，並且可能存在未發現的技術缺陷，意味著智能合約或會導致分類帳的綜合軟件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任何有關技術失靈亦可能導致分類帳故障或以不可預知或非預期的方式運作，並可能造成系統中斷、延誤及令投資者蒙受損失。有關在本產品中使用 DLT 的香港法規仍在發展中及有待制定，任何新的法規或會對分類帳產生不利影響。目前，使用分類帳記錄資產所有權並不受香港任何規章制度的監管。新的法規或政策日後或會快速發展，而且現行法律的應用可能亦面臨潛在挑戰（譬如，關於在適用管轄法律下，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之外在權利以及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部分所有權*之法律效力⁸），從而可能會對本行對本產品使用分類帳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未能遵守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者遵守現行法律的應用或會對閣下就本產品的投資產生不利後果，並可能影響閣下在本產品項下的權利及部分所有權*。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⁸ 雖然本產品受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規管，但香港法院對解決因或就本產品產生的任何糾紛有非專屬管轄權。

- **網絡安全風險** – DLT 網絡可能成為惡意攻擊的對象，該等攻擊會試圖找出並利用軟件中的弱點。分類帳可能容易受到惡意網絡攻擊，或可能存在可利用的缺陷，從而造成安全漏洞。此類事件或會導致閣下的投資部分或全部損失、涉及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交易執行及記錄不準確或用戶活動下降，從而對本產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本行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可能會被部分、暫時或甚至永久禁止存取及/ 或使用分類帳，這或會對彼等在分類帳內存置黃金部分所有權 *紀錄、以滙豐黃金代幣的形式執行交易及履行其各自對本產品的責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三方運營風險** – 分類帳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智能合約技術供應商以及私有及經許可的企業級 DLT）持有或授權的材料、軟件、設備、系統或其他知識產權。其亦依賴第三方為數據中心提供互聯網、電訊及光纖網絡連接。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可能會運行緩慢或導致分類帳服務出現意外中斷、回應速度變慢以及執行及處理延誤、交易結算失敗、會計核算、記錄或交易結算處理不完整或不準確、財務損失、安全漏洞、投資者蒙受損失、訴訟或其他索賠及監管制裁。
- **產品終止或撤回** – 本行可終止本產品，或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產品的認可。在該等情況下，倘若閣下並未在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 3.16(b)節（*本產品可能被終止的情況*））之前向本行出售閣下持有的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本行在終止交易時應向閣下支付的金額將為本行在停止交易日所報的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閣下持有的黃金之當時本行買入價，該價格可能遠低於閣下在本產品的投資額。除遵循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程序及/ 或遵守管轄法律外，本行須向客戶發出至少三(3)個月事先通知，而該通知會提交證監會作事先批核。終止或撤回認可的原因及後果及對客戶的影響、可供客戶選擇的替代方案（如有）、終止或撤回認可的估計成本及預期承擔有關成本的各方等資料將於通知內載列。
- **利益衝突** – 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就本產品各自擔當的角色可能引起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例如，在執行閣下的出售指示（如適用）時，本行可能安排將相關黃金出售予其自身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儘管本行就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對閣下在本產品的利益不利，但本行在其不同的業務部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門設置所需的資訊監管屏障，並且制訂政策及程序盡量減少及管理該等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法律。

- **未能或延遲履行責任** – 本行或其他各方可能因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風暴、各種天災、暴動、罷工、封鎖、戰爭、政府管制、限制或禁制（不論為本地或國際性）、任何設備的技術失靈、電力中斷、大停電或任何其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商品價格反覆、國際黃金市場及黃金交易所關閉的原因，或影響本產品運作的任何其他原因。本行概不就上述未能或延遲履行責任的任何發生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本行將在上述事件終止后，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履行其在本產品項下的責任。



3. 第 3 節 – 有關本產品的一般資料

3.1 有哪些銷售文件？

下列有關本產品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關於本行及本產品的條款的詳細資料。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產品前，閣下應閱讀及明白所有銷售文件：

- 產品資料概要
- 本主要推銷刊物

本行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銷售文件的文本可透過交易渠道獲取或下載。

3.2 發行人及金庫營運商是誰？

(a) 本行及發行人

於 1866 年 8 月 14 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1866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條例》（隨後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修訂）（香港法例第 70 章）（「**《滙豐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 1989 年 10 月 6 日，公司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IX 部（即現在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 部），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公司編號為 263876。於 1997 年 6 月 6 日，本行採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部分替代《滙豐條例》及取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規例》（香港法例第 70A 章），後者曾是本銀行的組成文件。隨後，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本行採用一套新的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廢除《大綱及細則》。其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1865 年在香港及上海成立，是滙豐集團（環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始創成員，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註冊銀行及三大發鈔銀行之一。它是滙豐集團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滙豐集團的國際服務平台涵蓋：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及拉丁美洲。

本行根據條款及細則擔任本產品的發行人。本行（連同其關聯公司）亦是分類帳的平台營運商。



作為發行人，本行通過本行在金庫營運商為本產品維持的已分配黃金戶口，協助分配特定金條進行代幣化流程。本行負責根據金庫營運商的定期報告監控分配至代幣化流程的實金。

於 2024 年 2 月 1 日，本行與處置代理訂立處置代理委任協議（「處置代理委任協議」），根據該協議，處置代理獲委任在發生清算事件時清算黃金。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15 節（發生清算事件）。

(b) 金庫營運商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金庫營運商，於 1880 年 7 月 1 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 14259），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獲英國審慎監管局認可，並且受英國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規管。

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本行與金庫營運商簽訂一份分配貴金屬戶口協議（隨後於 2024 年 2 月 1 日進一步修訂，並可能不時作進一步修訂及/ 或重訂）（「分配戶口協議」）。根據分配戶口協議，金庫營運商作為金庫場所的營運商保管金庫場所中的黃金。

金庫營運商對本行負責，並負責與本產品相關之黃金的實物儲存，但受本行與金庫營運商之間的分配戶口協議所限。金庫營運商向本行提供每日報告，詳細說明本行在金庫營運商的分配戶口中的黃金持有情況。金庫營運商在金庫場所管有作為本產品標的的所有黃金。金庫營運商將會把作為本產品標的的黃金與(i)發行人及其各自之關聯人士，(ii)金庫營運商，及(iii)金庫營運商其他客戶的財產分離。為免生疑問，投資者對金庫營運商並無直接追索權，而金庫營運商在履行其作為「金庫營運商」的職責時，相對於投資者亦不承擔任何受託責任，但對金庫營運商直接追索權的限制並不影響投資者對實金的部分所有權 *或投資者對本行的追索權。

倘若金庫營運商資不抵債，本行應採取合理措施及行動，將與本產品相關的黃金從金庫營運商的倉庫中取出，並將有關黃金轉移至本行酌情（本著真誠的態度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委任的另一家營運商，或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惟須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及事先通知投資者（如適用）。有關與金庫營運商（為本行的關聯公司）破產事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第 2 節中的「本行及/或其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庫營運商）資不抵債的影響」風險因素。

3.3 本產品使用的 DLT 及代幣化方法是甚麼？

(a) 平台營運商使用的 DLT 概述

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是一個分布式分類帳系統，旨在構建安全及強大的數據庫，以實現數據安全、透明及永久存儲。需要注意的是，平台營運商實施的 DLT 是所謂的私有 DLT。私有 DLT（亦稱為許可 DLT）是一種僅限於一組特定的已知及受信任實體訪問及參與的 DLT。與向任何人開放並允許匿名參與的公有 DLT 不同，私有 DLT 被設計成在封閉的生態系統中使用，通常由企業、組織或財團使用。

私有 DLT 的主要特徵包括：

- *技術集合* – 私有 DLT 本身就是技術的集合。它可包含一系列附加功能，例如分布式共識算法、加密及智能合約，使分類帳能夠使用預先界定的邏輯對日期及時間、交易或其他資料自動進行更新。該等功能可以多種方式組合以創建特定功能。
- *DLT 的補充要素* – 每個分布式分類帳都需要基礎設施（處理能力及存儲）、協議（實現共識及安全性的規則）、服務（功能或應用程式）及接口（允許與其他技術交互的機制，如應用程式編程接口(API)）等補充要素。
- *訪問控制* – 私有 DLT 需要許可才能加入及參與。網路管理員控制誰可以成為 DLT 網絡中的節點（參與者），且許可帳本僅限於被界定的用戶群訪問。這減低加密需求，提高處理能力，並提供集中的監督及問責。
- *集中式管治* – 私有 DLT 通常由中央機構或實體聯盟管理，這些實體合作管理及維護網絡。這種集中式管治模式可實現更高效的決策及共識機制。
- *可擴展性及效率提升* – 由於私有 DLT 的參與者數量有限，因此相較於公有 DLT，其可實現更高的交易吞吐量及更低的延遲。這是因為共識機制的計算密集度較低，使得網絡更快、更具擴展性。



- **私隱增強** – 在私有 DLT 中，數據可見性及交易詳情可僅限於授權參與者。這在企業環境中尤為重要，由於客戶機密等原因，企業可能需要保護敏感業務資料以免被公眾知曉。
- **權力下放有限** – 私有 DLT 的去中心化程度低於公有 DLT，因為其涉及一組選定的已知參與者。因此，面對惡意攻擊，其可能不如成熟的大型公有網路穩健。

適用於私有 DLT 的部分優勢包括：

- **共識** – 私有 DLT 代表一組多元、適應性強的共識技術，具有獨特的功能及優勢。其可在分配給多個用戶的數據庫中同時達成共識。
- **效率** – 私有 DLT 減少對賬、人工干預及其他數據處理步驟的數量、持續時間及複雜性。
- **信任** – 私有 DLT 獲得的信任與其單個用戶的聲譽無關。
- **代幣化能力** – 私有 DLT 創造將金融產品或實物資產（如債券或金條）「代幣化」的能力，可加深流動性及擴大在安全環境下開展金融投資的渠道。

分類帳是一個基於 DLT 的數碼資產平台。滙豐黃金代幣將在分類帳中創建並存儲，分類帳是一個許可及私有的分布式分類帳平台。分類帳的基礎設施位於平台營運商的技術產業內，將負責以下各項：

- 發行代表投資者持有相關黃金的新滙豐黃金代幣；
- 通過識別及記錄與滙豐黃金代幣直接對應的相關金條（或其部分）的序列號，確保有關滙豐黃金代幣可證明獲得實金支持；及
- 維持有關所有滙豐黃金代幣及其部分所有權*的不可變更及可審閱紀錄。

(b) 資產支持代幣化

資產支持代幣是一種數碼代幣或加密貨幣，代表實物或有形資產的所有權或權益。這些資產可包括房地產、貴金屬、商品、藝術品、知識產權或債券或貸款等金融工具。創建資產支持代幣的目的是為提供在 DLT 網絡上以數碼方式代表及轉移該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等資產的方法。資產支持代幣在分布式分類帳上記錄及管理。這旨在確保（其中包括）所有權紀錄的透明度及安全性。

3.4 購買及出售機制是怎樣的？

(a) 購買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及部分所有權紀錄

如果閣下在本行的投資戶口尚未啟動，閣下將需要啟動該戶口。閣下在本行開立的綜合理財戶口的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亦需有足夠的可用資金。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將記入該投資戶口。

本產品的記帳單位為滙豐黃金代幣；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本行在金庫場所持有的 0.001 金衡制盎司黃金的部分所有權*紀錄。如閣下有意向本行買入本產品，由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稱為「本行賣出價」。

所有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購買指示將透過本行營運的交易渠道處理。有關購買流程的詳情，請參閱第 1.11 節（*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的「交易流程」。請注意，儘管閣下的投資戶口在閣下發出購買指示後會立即顯示閣下獲得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相關黃金，但相關黃金（或其部分）的部分所有權*僅在分類帳完成結算流程紀錄後方會轉移給閣下。有關延遲結算的風險，請參閱第 2 節中的「本行的結算延遲及信貸風險」風險因素。

除非在極端情況下，分類帳因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出現明顯錯誤而失效，否則分類帳上的紀錄將是閣下持有的黃金部分所有權*具有法律明確性和最終效力的紀錄。舉個假設性例子，該等極端情況可能包括個人發出購買指示，但由於某些原因（如算法或其他原因），記入相關投資戶口的數量不同（小於或大於訂單金額）。倘若出現該等極端情況，本行已制定適當的資料恢復流程及備份程序，並將尋求從其鏈外數據庫（即災後恢復基礎設施站點及/ 或傳統的客戶級別數據庫）恢復及/ 或適當糾正紀錄（至出錯之前的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 3.11 節（*若發生服務中斷有哪些數據恢復流程及備份程序？*）。為免生疑問，一般情況下，分類帳將是黃金的部分所有權*具有法律明確性的紀錄，並反映黃金結算終局性；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鏈外數據紀錄僅供備份及災後恢復之用，將僅在極端情況下才會作為具有法律明確性的紀錄。

為免生疑問，本產品將不會發出個別證書，亦不會就滙豐黃金代幣設立登記處或過戶代理。

(b) 出售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

目前，滙豐黃金代幣並無市場。閣下僅可透過向本行發出出售指示，將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出售予本行以換取現金。所有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出售指示將透過本行營運的交易渠道處理。如閣下有意向本行出售本產品，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稱為本行買入價。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將從投資戶口中扣除。不會進行實金交收。

有關出售流程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11 節（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的「交易流程」。

3.5 交易時間是甚麼？

閣下可以透過交易渠道每週七(7)天、每天 24 小時(24/7)發出指示。然而，黃金的結算僅可在倫敦及香港營業日內進行。此外，倘若在香港時間週末期間淨交易持倉量超過本行設定的持倉限額，交易亦可能會自動暫停，並受下文第 3.6 節（暫停買賣）所述的其他極端暫停或延遲情況所限。

3.6 暫停買賣

(a) 自動交易暫停

本行已實施風險控制措施及持倉限額，以避免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在非交易時間出現超額交易的情況。倘若在香港時間星期六 00:00 至星期日 24:00 之間的任何時段，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淨交易持倉量超過設定的持倉限額（即本行參考其內部風險管理限制，以及考慮到市場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性等各種因素而釐定的金衡制盎司黃金淨持倉量），則於該期間內，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交易（包括買入及賣出）可能會自動暫停。換言之，若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買入或出售總量達到設定的持倉限額，系統將自動停止進一步的交易。於



任何此類暫停期間，閣下將無法發出任何指示，若閣下嘗試發出任何指示，本行將透過交易渠道告知閣下此類暫停。交易將於有關暫停后盡快恢復。

(b) 其他條件

除自動交易暫停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或本行認為必要的其他特殊情況下，本行可拒絕進一步處理、延遲處理、取消（就購買指示而言）或暫停購買及/ 或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該等極端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行內部系統出現技術問題，導致無法準確定價或發行滙豐黃金代幣；(ii)主要市場運作或國際黃金市場出現中斷，損害本行釐定價格的能力；(iii)就購買指示而言，本行在作出所有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找到相關黃金的任何賣方；⁹及(iv) 須存放在金庫場所的黃金出現結算延遲（投資者應注意，購買結算日一般為交易日後兩(2)個營業日）。在作出該決定時，本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這種情況預期僅會在極端事件發生時才出現。

本行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通訊方式盡快通知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公開網站（www.hsbc.com.hk）¹⁰及/ 或透過交易渠道刊登公告。本行將會因應市場情況盡力縮短任何延遲或暫停買賣的時間，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在恢復買賣時，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可能會大幅偏離上一次公佈的價格。

3.7 本產品已採取哪些網絡安全措施？

平台營運商的技術專業人員經過專業培訓及具備專業資格，且平台營運商擁有 DLT 領域所需的能力及技術專長。

分類帳作為高度安全的私有許可平台運行，在此平台上，有關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數據以加密形式存儲，有效防止數據遭到未經授權人士訪問。在確認執行指示前，每項有關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交易亦將在分類帳上進行核實及驗證。分類帳已進行適當的網路安全、身份及訪問管理、服務監控及警報以及營運數據審查，且平台營運商將對分類帳進行隨機的內部網絡安全評估。平台營運商亦將安排定期（即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外部第三方審閱（請參閱下文第

⁹ 在收到閣下的購買指示（或出售指示）後，本行可能會安排從市場購入相關黃金（或向市場出售相關黃金）。

¹⁰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3.9 節（對分類帳及代幣化安排進行了哪些外部審閱？）。

任何更改或獲取有關滙豐黃金代幣的生產系統及數據訪問權限的請求均須符合本行的書面政策及通過審批流程，以確保分類帳的完整性及安全性。分類帳亦被納入數據完整性及質量檢查作為控制措施，包括在整個端到端系統流程的多個階段進行對賬的機制。

此外，所有系統交互均受到嚴格的訪問控制，確保僅有獲授權用戶才能訪問。單個用戶訪問權限透過實施平台營運商的身份及訪問管理(IAM)協議主動管理，且所有加密密鑰及機密均在平台營運商批准的密鑰管理系統中生成及妥善存置。對於任何營運故障，平台營運商已制定書面事故及問題管理政策，當中載列內部及對外上報疑似或實際網絡安全事故的方式。

3.8 對分類帳及代幣化安排進行了哪些內部審閱？

就本產品的代幣化安排而言，本行已(i)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及(ii)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審閱師開展外部審閱（如下文進一步所述）。為免生疑問，代幣化安排及部分所有權*相關紀錄的保存以及智能合約的完整性從根本上依賴於系統中使用的 DLT 的健全性，就代幣化而言，DLT 支持創建代表黃金部分所有權*的滙豐黃金代幣。因此，本行審查流程的核心是詳細審查 DLT 系統及支持該系統的源代碼。

在本產品發佈之前 – 任何基於 DLT 的系統的完整性及功能均與其源代碼的質量及安全性有內在聯繫。源代碼是用編程語言編寫的一組指令，用於定義軟件的運行方式。對於代幣化平台（例如分類帳），源代碼將決定代幣的發行、轉讓及贖回方式，以及部分所有權*紀錄的創建及維護方式。為了確保用於分類帳及代幣化安排的技術可靠且安全，本行對所有分類帳代碼塊（包括智能合約及基礎設施組件配置）制定了詳細的檢查流程。在本產品的開發階段及實施之前，本行的 DLT 專家進行了代碼審查流程。代碼審查流程輔以發佈前的同儕審查及測試，可確保達到足夠的代碼質量，而且對於在本產品發佈前驗證代幣化系統及分類帳的操作完整性至關重要。

在本產品發佈之後 – 本行已設立並維持內部審閱職能，以客觀評估其管理、營運及內部控制的充分性、成效及效率。審閱職能將（其中包括）(i)遵循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包括範圍、目標、方法及報告要求；(ii)充分規劃、控制及記錄所有已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進行的審閱及審查工作；(iii)向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報告審閱結果、結論及建議，並確保報告中強調的所有事項及風險得到及時跟進及妥善解決。特別是，資訊科技管治及服務部門的專責員工將進行定期（即至少每年一次）及臨時檢查，以監控分類帳的功能、部分所有權*紀錄備存及智能合約的完整性。本行亦(i)部署專門的自動化軟件（例如 Checkmarx/Cyberflows (SAST)及 Sonatype IQ）來識別及降低代碼庫中的潛在漏洞及安全缺陷；及(ii)為分類帳安排定期的虛擬機回收演練，以確保使用最新版本的操作系統並完成所有安全更新 – 這類似於定期對智能手機進行重啟，旨在整合操作系統的更新及安全補丁。此外，對分類帳進行服務連續性審查及開展年度災後恢復業務連續性演練。有關災後恢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 3.11 節（若發生服務中斷有哪些數據恢復流程及備份程序？）。

參與代碼審查流程及持續內部監控的所有團隊成員均訓練有素、有能力，並具有操作及/ 或監督代幣化安排以及適當管理與部分所有權*及技術相關的新風險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代幣化安排在操作上亦與所涉及的服務供應商兼容。

3.9 對分類帳及代幣化安排進行了哪些外部審閱？

在本產品發佈之前 – 由合資格的獨立專業公司（「**第三方審閱師**」）對本產品所使用的相關 DLT 進行第三方審閱（這與代幣化安排的管理及營運健全性、部分所有權*紀錄備存以及智能合約的完整性相關）。第三方審閱師於 2023 年 11 月發佈獨立評估報告，主要涵蓋源代碼審查，範圍如下：(i)在啟動任何網上銀行系統或系統更改之前，進行充分的基於風險的應用系統源代碼審查；(ii)識別任何不符合相關應用程序安全標準的情況，以及任何可能構成或造成安全威脅/ 漏洞的源代碼，或應用系統中是否應存在任何惡意代碼；及(iii)審查工作應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合適方進行，且該方亦應獨立於開發應用系統的員工。根據他們的審查，第三方審閱師在其 2023 年 11 月的獨立評估報告中認可本產品 DLT 系統中所使用的源代碼的安全性，並確認在他們的審查中沒有發現任何問題。

在本產品發佈之後 – 本行將安排一家合資格的獨立專業公司日後對代幣化安排的管理及營運健全性、部分所有權 *紀錄備存以及智能合約的完整性進行持續及定期（即至少每年一次）的第三方審閱。本行將在選擇及委任獨立評估員進行此類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第三方審閱時發揮應有的技能、謹慎及盡職，重點應為審查分類帳的 DLT 系統及代幣化安排是否具有高度的可信度，不受任何合約漏洞或安全缺陷的影響。

儘管部署了外部審閱，本行仍將繼續並最終對所採用的代幣化安排的管理及營運健全性以及本產品的部分所有權*紀錄備存負責。

3.10 有哪些與本產品或分類帳相關的資料私隱保護措施？

平台營運商已就其投資產品的資料私隱保護措施制定一套內部組織政策。有關平台營運商所實施的網絡安全措施，另請參閱上文第 3.7 節（*本產品已採取哪些網絡安全措施？*）。

3.11 若發生服務中斷有哪些數據恢復流程及備份程序？

平台營運商已保存並將保存投資者在本產品中的部分所有權*的適當紀錄。平台營運商的技術團隊持續每日將分類帳備份到災後恢復基礎設施站點，以實現業務連續性（以平台營運商批准的雲端平台的形式），確保在系統發生故障的情況下，平台營運商能夠將分類帳恢復至先前的驗證狀態，以及在系統恢復後交易仍能夠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平台營運商將定期審查、更新及測試有關備份設施的可行性及充分性。此外，本行亦在傳統關係數據庫中保存客戶的交易及持倉層面的詳細資料。交易及結算持倉將每日在此類鏈外數據庫中更新。

平台營運商亦具備撤銷問題交易的能力，即在平台營運商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透過進行額外的等價及相反的交易使相關交易無效。此過程將涉及放棄原來的滙豐黃金代幣及發行新的滙豐黃金代幣。這些措施及流程的實施均須嚴格遵守平台營運商的內部控制程序。因此，任何與恢復分類帳或撤銷交易有關的行動均須獲得平台營運商負責人的適當批准，並進行妥當的事故記錄管理。

3.12 針對相關風險有哪些應急安排？

分類帳記錄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對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部分所有權*、所分配的金條以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滙豐黃金代幣數量的資料。支持分類帳的相關基礎設施建立在平台營運商批准的雲端平台上，該平台提供可靠的存儲、備份及恢復服務。此外，從服務連續性的角度來看，平台營運商已制定書面業務應急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計劃，以應對與分類帳相關的緊急情況及中斷。除這些已設定的程序外，平台營運商亦定期對其災後恢復站點進行備份恢復演練，包括模擬將平台轉移至災後恢復站點及隨後將其切換回常規站點。另請參閱上文第 3.11 節（若發生服務中斷有*哪些數據恢復流程及備份程序*？）。

3.13 替換分配予滙豐黃金代幣的黃金

為有效管理黃金儲存並減少投資者對多條金條的風險（透過將投資者對黃金的部分所有權*合併為較少數量的金條），本行及其任何關聯公司可酌情決定（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及隨時將投資者持有的相關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任何黃金替換為任何其他等值黃金（此過程稱為「替換」），且不需向該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但替換完成後，等值黃金將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且該投資者擁有的黃金總量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因替換而發生變化。替代可能是為了將投資者對各種金條的部分所有權*合併為一個或多個金條或因其他原因而進行。

替換過程可能每天進行。因此，投資者擁有的黃金可能每天由某一特定的金條變更為另一金條。為免生任何疑問，該投資者擁有的黃金總量及投資者在本產品的投資價值和整體權益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因替換而發生變化，且該投資者擁有或共同擁有的任何金條的所有詳細識別資料將記錄在分類帳上。

3.14 黃金儲存管理

(a) 運作程序

金庫場所內的黃金的儲存及保管遵循適用於本地倫敦黃金的標準運作程序。全球大部分的黃金交易都是透過 London Precious Metals Clearing Limited（「LPMCL」）管理的倫敦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作為 LPMCL 的成員，金庫營運商在支持本地倫敦市場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鈀金）結算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作為 LPMCL 的成員，金庫營運商為客戶提供清算及保管服務，以在倫敦結算及儲存貴金屬。LPMCL 制定的規則透過實行「淨額結算」，使任何兩個 LPMCL 成員之間的結算活動與所有其他義務相抵銷，從而增強結算活動的財務安全。這種淨額結算機制適用於黃金、白銀、鉑金及鈀金（即四種最廣泛交易的貴金屬）。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b) 內部評估庫存

支持滙豐黃金代幣的黃金將存放在一個獨立的分配黃金戶口中，確保部分所有權*與本行的其他資產明確分離。有關「分配黃金」的涵義，另請參閱第 1.10 節（*本產品有哪些主要優點？*）。

金庫營運商將在每天結束時（倫敦時間）在所有客戶之間分配黃金，並負責確保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所有金條均符合 LBMA 合格交收規則所列的重量、尺寸、成色（或純度）、識別標記（包括 LBMA 認可精煉商的驗金印章）及外表規格（如上文第 1.1(a)節（*金條規格*）所述）。金庫營運商在其核心庫存管理系統（「**核心 IMS**」）中存置庫存資料。在每個營業日結束時（倫敦時間），所有投資戶口內有關所有被分配的金條的詳情將透過 API 從核心 IMS 發送至分類帳。

金庫營運商每日執行一項日終流程，以評估各結算日的實體金條淨需求概況（反映來自交易的需求）及淨供應概況：

- 倘若金庫場所中持有的分配黃金總重量足以覆蓋所有生效的滙豐黃金代幣，則本行將在分類帳中透過算法將滙豐黃金代幣分配至金庫場所中的特定金條，以反映投資者對這些黃金的部分所有權*。
- 倘若金庫場所中的黃金數量不足以進行分配或分派過程，則可能暫停代幣化過程，並將在分類帳上記錄錯誤消息，以便本行的營運團隊跟進。有關暫停或延遲買賣的詳情，請參閱第 3.6 節（*暫停買賣*）。

(c) 定期認證黃金

在對黃金庫存進行定期認證時，委任一名擁有足夠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檢查員（「**檢查員**」）對金庫場所中持有的金條庫存進行持續性的盤點（同時對所有其他貴金屬進行全面的實物庫存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i)滙豐黃金代幣由金庫場所中持有的黃金提供充分支持；及(ii)在金庫場所持有的所有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均符合 LBMA 合格交收規則中所載列的規格（如上文第 1.1(a)節（*金條規格*）所述）。檢查員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完整的金條盤點，檢查員將現場檢視金庫場所，以檢查及清點在金庫場所中持有的黃金。在審閱過程中，發行人將收到檢查員就發行人在金庫營運商的戶口提供的認證，以確認上述(i)及(ii)，特別是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確認與本產品相關的金條是否實際存放於金庫場所中，並核對金庫營運商的黃金庫存紀錄與發行人的分類帳紀錄。

此外，發行人將採用隨機抽樣方法進行季度金條盤點，其中將指派不在金庫場所工作的專責員工執行此類隨機抽樣檢查。作為審閱過程的一部分，發行人負責法定公司審閱的外部審閱師亦每年及持續對庫存進行抽樣檢查。外部審閱師一般會檢視金庫場所並進行現場抽樣檢查（基於年末持有量）；任何檢查結果都將反映在外部審閱師發佈的財務報告中。

3.15 發生清算事件

本行委任處置代理以在發生清算事件時清算黃金。此舉旨在保護投資者對黃金的部分所有權*免受本行破產的影響。如發生清算事件，本行或處置代理將向閣下發出通知。

於發生清算事件後，根據處置代理委任協議，處置代理有義務向本行送達清算開始通知，以啟動清算流程，出售本產品項下的全部黃金。處置代理必須採取的清算流程及程序步驟載於處置代理委任協議。特別地，處置代理委任協議提供一個清算方法，旨在透過考慮執行概率、交易成本及市場足跡等各種因素，實現與市場觀察價格相若的執行價格。於發生清算事件後，處置代理有義務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黃金的出售所得款項最大化。處置代理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致力於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清算流程。於清算流程完成後，閣下將能夠收到所持黃金的出售所得款項。

3.16 金庫營運商及處置代理的辭任及罷免

(a) 金庫營運商及處置代理可辭任的情況

金庫營運商與本行之間的分配戶口協議規定，金庫營運商可透過向本行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在本行提呈清盤令、破產或發生與本行有關的類似事件的情況下，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與本行的協議。本行將確保始終有一名金庫營運商來儲存黃金，並且金庫營運商的任何變更或終止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金庫營運商的辭任僅會在委任替代金庫營運商後生效。



處置代理辭任毋需提前通知投資者。處置代理委任協議規定，處置代理可辭任，惟須遵守委任替代處置代理的程序。處置代理的辭任僅會在委任替代處置代理後生效。

(b) 本產品可能被終止的情況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行作為發行人可終止本產品：(i)本行進入清算程序或指定接管人且在三十(30)天內未被撤銷；(ii)本行不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iii)本行合理認為已發生長期不可抗力事件；(iv)任何法律或法規獲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示或命令被實施，以致對本產品造成影響或使其成為非法，或（根據本行真誠認為）繼續提供本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本行可透過事先向金庫營運商發出不少於十(10)天的書面通知（或在金庫營運商提呈清盤令、破產或發生與金庫營運商有關的類似事件的情況下，透過發出通知立即）終止與金庫營運商的協議。本行發出的任何有關通知應列明：(a)終止生效的日期；(b)將獲得或被交付黃金的人士；及(c)為將黃金重新交付予本行或按本行指示重新交付的所有其他必要安排。

倘本產品被終止或撤銷認可，除遵循本產品組成文件所載的任何程序及/ 或遵守適用法律外，本行將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據此獲准許的其他通知期）。該通知將載有終止的原因、組成文件中允許終止的相關條文、終止本產品對投資者的影響以及可供投資者選擇的替代方案、終止的估計成本及預期承擔有關成本的主體以及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該通知亦將列明在任何本產品購買及出售應暫停的日子（「**停止交易日**」）或之後將不接受指示，以及所有投資者將被視為已按本行在停止交易日所報的當時本行買入價向本行出售全部所持黃金。投資者將獲告知可在停止交易日之前將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售回予本行，之後所有投資者將被視為已按根據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釐定的價格將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出售予本行。

3.17 保險範圍

滙豐集團為本行在金庫場所內持有的資產（其中包括黃金）投保，並就因例如犯罪活動、民事責任及網絡事件等造成的損失提供保障。保險範圍將按年度基準進行審查，本行認為目前的保險範圍屬充分且適當。另請參閱上文第 2 節「**保管及保險風險**」的風險因素。



3.18 我如何能獲得更多資料？

如欲取得關於本產品或本行的更多資料，歡迎：

- 瀏覽本行網站 www.hsbc.com.hk¹¹
- 致電
 - (852) 2233 3033 (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
 - (852) 2233 3033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
 - (852) 2233 3322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 (852) 2233 3000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
- 親臨任何滙豐分行

3.19 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根據下文第 3.20 節（*持續披露責任*）向投資者發出通知後，本行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就營運、商業、法律及/ 或監管目的）修訂、補充或修改條款及細則。

3.20 持續披露責任

本行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所有投資者有關本產品的任何資料，以便投資者評估本產品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無須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本產品更改，及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的改變。

本行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閣下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發出其他期限的通知）方可作出下列更改：

- 更改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¹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就主要經營者（即作為本產品發行人的本行及金庫營運商）及彼等接受監管的情況及具控制權股東的變更；
- 更改本產品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及
- 可能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變更。

倘本產品被終止或撤回認可，除遵循本產品組成文件所載的任何程序及/ 或遵守管轄法律外，本行須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發出其他期限的通知）。有關本產品可能被終止的情況，另請參閱第 3.16 節（*金庫營運商及處置代理的辭任及罷免*）。

3.21 投資者承諾

投資於本產品前，閣下應慎重考慮下列各點：

- 閣下須看好黃金價格。
- 閣下須確保閣下有足夠應急流動資金應付任何預期以外的情況。
- 閣下須避免將閣下投資組合的過高比重投資於單一類別投資產品，以避免對任何單一投資產品承受過高風險。

3.22 確認

本行對於黃金的表現並不作出亦不曾作出任何表述。閣下買入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即被視為確認閣下並無依賴本行或任何其他滙豐集團公司的觀點或意見。

閣下買入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即被視為閣下確認明白：

- 本產品及滙豐黃金代幣由本行發行；
- 本行會從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銷售及交易中獲得利益；及
- 除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訂明者外，本行對閣下並無負有責任採取任何行動。

3.23 法律意見

- 本行已獲得法律備忘錄形式的書面法律意見，當中載明就本產品的發行而言，
(i)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部分所有權 *由有關滙豐黃金代幣的持有者合法持有；(ii)記錄在分類帳上的有關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部分所有權*紀錄應反映該部分所有權*，且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與本行（及其集團公司）的專有資產及本行（及其集團公司）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在法律層面上是分離及獨立的；及(iii)投資者對黃金的部分所有權 *不受本行及/ 或其關聯公司（包括金庫營運商）資不抵債的影響，原因是黃金將不會構成本行一般破產財產的一部分（受上文第2節「本行及/ 或其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庫營運商）資不抵債的影響」的風險因素所限）。

3.24 附註

- 本行已作出合理謹慎步驟確保本文件內的所有事實陳述均為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願意為此承擔責任。
- 本文件無意提供亦不應被依賴作為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投資推薦或本產品的信用或其他評估。準投資者應徵詢其稅務、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意見。
- 如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就買賣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徵收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而：
 - (i) 因閣下未有支付或預扣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導致本行須負責支付或預扣；
 - (ii) 因閣下違反或未有遵守閣下就開立或操作投資戶口或使用相關服務的責任，導致本行須負責支付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
 - (iii) 因閣下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於閣下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導致本行須負責支付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或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iv)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行須負責代表閣下支付有關買賣滙豐黃金代幣所代表的黃金的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

閣下應在上述各個情況下向本行作出支付及彌償。

- 管限投資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3.25 查詢或投訴

如閣下對服務的任何方面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請聯絡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致電(852) 2233 3033（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852) 2233 3033（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852) 2233 3322（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或(852) 2233 3000（其他個人理財客戶），或致函客戶關係部（地址：九龍中央郵政局信箱 71169 號），或發電郵至 feedback@hsbc.com.hk。

3.26 本行的財務資料

閣下可從本行的網站 www.hsbc.com.hk¹²或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獲取本行已公佈的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的資料。

3.27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為確定閣下可能在國籍國或地區、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項下受到的與購買、持有或處置本產品相關的(a)可能產生的稅負，(b)法律要求，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

證監會已認可發出本主要推銷刊物作為本產品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證監會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並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表述。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本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¹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4. 第 4 節 – 情況分析

以下假設性例子僅供示範說明之用，並不反映所有可能潛在的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應依賴作為本產品實際表現的指標。閣下不應依賴此等例子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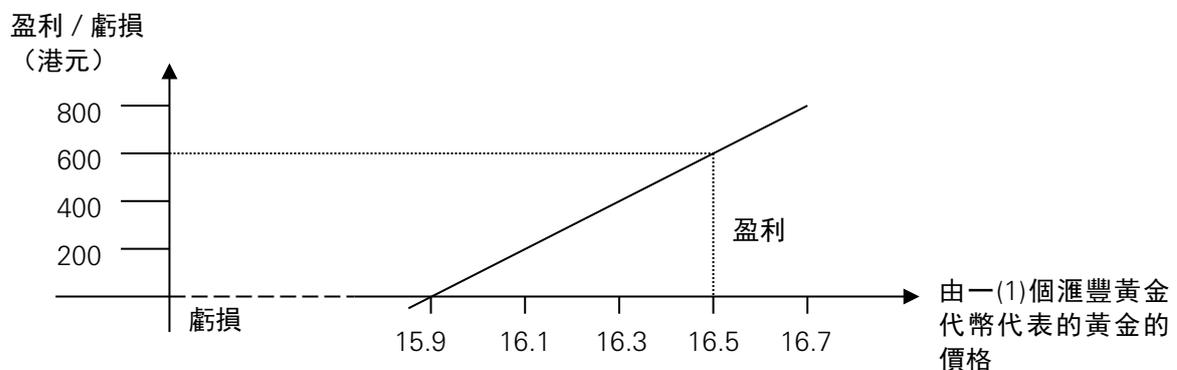
4.1 情況 1 – 黃金價格上升（獲利情況）

假設投資者以每個滙豐黃金代幣 15.9 港元的本行賣出價買入 1,000 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 1 金衡制盎司黃金）（代表每金衡制盎司黃金為 15,900 港元）。其後黃金價格上升。投資者以每個滙豐黃金代幣 16.5 港元的本行買入價賣出所有滙豐黃金代幣（代表每金衡制盎司黃金為 16,500 港元）。買入滙豐黃金代幣及賣出滙豐黃金代幣會分別以存入及扣減方式於投資者的投資戶口反映。

變現利潤：

$$= (16.5 \text{ 港元} - 15.9 \text{ 港元}) \text{ 每個滙豐黃金代幣} \times 1,000 \text{ 個滙豐黃金代幣}^{13}$$

$$= \underline{600 \text{ 港元}}$$



4.2 情況 2 – 黃金價格下跌（虧損情況）

假設投資者以每個滙豐黃金代幣 16.2 港元的本行賣出價買入 2,000 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 2 金衡制盎司黃金）（代表每金衡制盎司黃金為 16,200 港元）。其後黃金價格下跌。投資者以每個滙豐黃金代幣 15.8 港元的本行買入價賣出所有滙豐黃

¹³ 這相當於 (16,500 港元 - 15,900 港元) 每金衡制盎司黃金 × 1,000 個滙豐黃金代幣 × 0.001 金衡制盎司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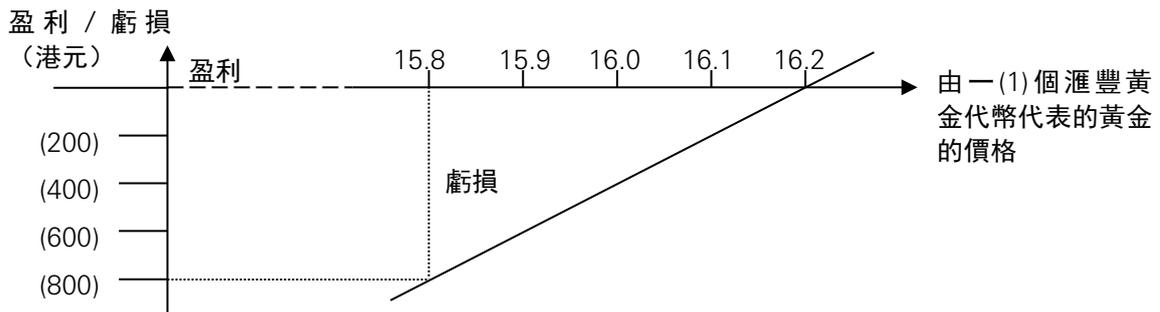


金代幣（代表每金衡制盎司黃金為 15,800 港元）。買入滙豐黃金代幣及賣出滙豐黃金代幣會分別以存入及扣減方式於投資者的投資戶口反映。

變現虧損：

$$= (15.8 \text{ 港元} - 16.2 \text{ 港元}) \text{ 每個滙豐黃金代幣} \times 2,000 \text{ 個滙豐黃金代幣}^{14}$$

$$= \underline{\underline{-800 \text{ 港元}}}$$



4.3 情況 3 – 黃金價格為零（最壞情況）

假設投資者以每個滙豐黃金代幣 15.7 港元的本行賣出價買入 500 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 0.5 金衡制盎司黃金）（代表每金衡制盎司黃金為 15,700 港元）。其後黃金價格下跌至零。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損失其全部投資金額。

變現虧損：

$$= (0 \text{ 港元} - 15.7 \text{ 港元}) \text{ 每個滙豐黃金代幣} \times 500 \text{ 個滙豐黃金代幣}^{15}$$

$$= \underline{\underline{-7,850 \text{ 港元}}}$$

¹⁴ 這相當於 (15,800 港元 - 16,200 港元) 每金衡制盎司黃金 × 2,000 個滙豐黃金代幣 × 0.001 金衡制盎司黃金。

¹⁵ 這相當於 (0 港元 - 15,700 港元) 每金衡制盎司黃金 × 500 個滙豐黃金代幣 × 0.001 金衡制盎司黃金。